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

1. 孫明春博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浦永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明春博士(「孫博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孫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博士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浦永灝先生(「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浦先生，62歲，於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弘源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投資總監，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浦先生在瑞士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總監、財富管理研究部亞太區主管，而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為財富管理與零售及企業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士銀行前，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浦先生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的名譽教研學人。

浦先生在一九八二年自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在同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統計學碩士學位。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委聘書的條款，浦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浦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浦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及謝勤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鵬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